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東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許濬鴻

被告 陳宇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宇峰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，以113年度東簡字第44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許濬鴻業於113年2月1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東簡字第44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許濬鴻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葉佳怡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